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88,380,391 股，乃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全部股份。概無任何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表決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5,042,549,645 (99.839131%)	8,124,945 (0.160869%)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45 港元。	5,050,679,090 (99.999960%)	2,000 (0.000040%)
3	(i) 重選王冬青先生為董事。	5,039,406,145 (99.776952%)	11,265,445 (0.223048%)

	(ii) 重選傅廷美博士為董事。	4,803,679,602 (95.109541%)	247,001,488 (4.890459%)
	(iii) 重選宋敏博士為董事。	4,803,670,102 (95.109532%)	247,001,488 (4.890468%)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042,553,145 (99.839132%)	8,124,945 (0.160868%)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875,445,412 (96.530579%)	175,229,178 (3.469421%)
6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額外股份。	4,687,694,703 (92.813295%)	362,976,887 (7.186705%)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5,042,556,145 (99.839132%)	8,124,945 (0.160868%)
	(c)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回購股份之數目。	4,839,814,025 (95.825357%)	210,847,065 (4.174643%)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馮正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